

证券代码：871135

证券简称：鼎邦科技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卫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撰完成《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